

113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作業技訓業務辦理情形	1. 機關提供許多的短期技能訓練課程，請問各種班別的受訓期間及收容人的篩選標準為何？	作業科 本所遴選技能訓練班學員，均依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職業訓練實施要點」第4點(基本資格標準)及第5點(優先錄取標準)遴選學員，並挑選不因假釋或期滿而中斷訓練期程之收容人參訓。
	2. 機關開設有行銷及烘焙班，是否可能協助收容人取得烘焙相關證照，或其他技術執照，以利於未來就業選擇？	作業科 1. 目前本所舉辦之技能訓練班中，項目有技術證照考試者為烘焙班。 2. 欲使學員能在所內取得技術士證照，依勞動部之「技術士證照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，除機關必須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成立職業訓練中心外，要成為合格學、術考場，尚須符合「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」規定之空間面積、器具種類與數量，惟本所受限於腹地面積，難以成立專業術科測驗場地，故以教授專業技能為主，輔以丙級證照檢定學術科為輔，鼓勵收容人出所後能自行報考檢定。